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發行證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將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若干情況除外。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得發行其他證券的限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公司僅可基於(i)為籌集現金支付特定收購款項；(ii)作為特定收購的部分或全部代價；或(iii)有關承授人根據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III行使購股權，方可於上市後首六個月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
2. 上述第(1)項所述的任何收購須為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有貢獻的資產或業務的收購。

申請上述豁免的理由如下：

1. 我們上市並非為籌集資金，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上市不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2. 我們上市其中的一個目的是為了建立穩固的香港股東基礎，並提高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流通性。由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展需要額外資金，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本公司將須擱置、延遲或放棄任何集資活動（可能包括發行新股份），因而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並不符合我們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的利益，故倘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不可發行股份，則可能損害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的利益；
3. 雖然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確實的集資計劃，但我們仍可能進行集資，包括於我們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申請豁免可使我們不會錯失任何機會（包括可透過發行新股份）爭取商機；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4. 我們僅基於我們進行介紹上市方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除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外，我們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我們的現有股東應已對本公司有所認識及了解；
5. 購股權已授予及將授予數名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III所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20,572,8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承授人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將剝奪上述承授人根據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III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及
6. 由於我們進行介紹上市後再發行任何股份均將須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取得的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進行，故股東權益已獲充分保障。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372,720,000股，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相關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關連人士的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在介紹上市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止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買賣申請上市的證券。

就透過介紹上市公司上市而言，我們不能控制股東的投資決定。現時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東或會於有關期間購買更多股份，因而成為本公司的新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買賣我們的股份，故倘因新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交易限制而導致我們的上市申請受影響，則對本公司實屬不公。因此，本公司已就我們的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人於有關期間買賣我們的股份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我們的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參與我們的管理及營運以及是次上市事宜；
2. 我們及其管理層並無控制新主要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定；
3. 我們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立即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4. 我們的主要股東（為Max Power及Global Success）、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亦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我們的股份；及
5. 倘任何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或涉嫌買賣我們的股份，我們將知會聯交所。